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克罗地亚共和国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博士率领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于一九九三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博士一行在友好、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和会见。

访问过程中，克罗地亚贵宾到北京、西安、厦门进行了参观访问。

访问期间，双方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并签署了《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文化教育合作协定》、《海运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磋商议定书》。

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对两国间的相互友好合作关系的顺利发展表示满意。强调双方愿意本着友好精神进一步发展两国各个领域的合作关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将在两国建交公报的各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双方认为，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在国际社会中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各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利益选择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双方在这些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国家之间正常关系的发展。

三、双方将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的、合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坚

定地重申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国际冲突的立场和愿望。

四、双方对原南斯拉夫地区的局势深表关切，认为武装冲突应立即停止，一切问题应通过协商和谈判和平解决。双方支持国际社会有助于公正、合理、和平解决原南地区危机的一切努力。

五、双方对两国经济关系的发展状况表示满意，并表示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和加深两国的经贸合作，并积极促进各种合作形式。

六、双方将在各种级别上就相互关系和其他感兴趣的问题经常进行磋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导人对中克首次高级会晤的成果表示满意。双方表示相信中克关系将持久、稳定地发展，并将为充分实现这一前景而努力，以利于两国人民。

八、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博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元首访问克罗地亚共和国，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签字)

克罗地亚共和国

代 表

弗拉尼奥·图季曼

(签字)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于北京